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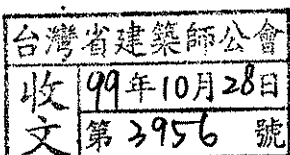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99年9月30日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9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貴府99年5月4日府建管字第09900935860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林委員慶元、黃委員武達、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建築物屋頂設置之採光天窗應具防火時效疑義
- 二、開會時間：99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12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84條之1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業釋示在案，南投縣政府所詢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南投縣政府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 七、散會。